



艾则孜·奥斯曼

5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乌恰县托云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乌恰县托云乡柯尔克孜羊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柯尔克孜羊），属于“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”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泽普县洁鑫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4.33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永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”

注：潜在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报价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